##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通知

一、提出畢業學分審查申請(附上歷年成績單),通過畢業學分審核確定可以口試後,於<u>口</u> 試前14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!!若口試時間確定可盡早辦理,以免遇到助理休假而延 誤),依照下表流程辦理。

## 口試前 14 個工作天 提出申請

(請務必遵守此規定)

- 1. 填寫口試委員調查表 表一,將簽名之正本交至學程辦公室:
  - (1) 口試委員人數(不含指導教授) 2~3 位,超過者需自行負擔口試費用。
  - (2) 邀請校外委員時,可一併將**校外口試委員回函 表二**發送 給校外委員,請校外委員填寫,並請確認「匯款帳戶」、「是 否申請停車證」。
  - (3) 學生必須向論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、時間,並自行至 電機系網頁登記研討室。
- 2. 備妥下列表格(需依照範本格式繕打)後, email 至學程辦公室 (gai.nctu@gmail.com):
  - (1) 校外口試委員回函 表二
  - (2) 信函 表三 (每位口委一份)
  - (3) 論文中文審定書 表四
  - (4) 口試評分表 表五 (每位口委一份)
  - (5) 考試委員名冊 表六
  - (6) 學位考試成績表 表七
  - (7) 停車證申請表 表八 (校外口試委員用)
  - (8) 口試資料袋封面貼條 表九
  - (9)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&針對結果所作出的回應報告(請自 行上網比對後列印一份)

## ※備註:電子檔案命名範例:

- ▶ 單一份的文件:「表一-口試委員調查表- 086XXXX 李
- ► 每位委員一份的文件:「表二-校外口試委員回函-086XXXX 李○○ - 委員林○○」

## 口試前 10 個工作天

最晚在口試 <u>10 個工作天前</u>提供論文初稿,學程辦公室將連同信函 與初稿寄送予口試委員。

口試前 7個工作天	1. 向學程辦公室領取:
	(1) 論文中文審定書
	(2) 口試評分表 (每位口委一份)
	(3) 學位考試成績表
	(4) 校外委員口試費領據(每位校外口委一份)
	(5) 口試資料袋及封面貼條
	(6) 臨時停車證
	2. 口試完畢後,請召集人將 <u>上列(1)-(4)文件</u> 交回至學程辦公
	室。
口試重要注意事項	1.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,委員會
	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,始得舉行。不符合本規定者不得舉行考
	試,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。
	2. 口試時間約五十分鐘。
	3. 口試結束請召集人收回各出席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於學
	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「論文口試平均成績」一欄填入成績並於該表
	考試委員召集人處簽名(共一式一份)。
	※請注意!本校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,學生學位考試成績
	均以等第制評量。「論文口試平均成績」一欄請填入等第成
	<u>績!!</u>
	4. 請各口試委員在論文中文審定書上簽名。(請召集人協助檢查,
	指導教授亦須在口試委員一欄簽名)
	5. 口試完畢後,請召集人將上列 <u>(1)-(4)文件</u> 交回至所辦助理。
口試後	1. 請至圖書館 http://www.lib.nctu.edu.tw/html/id-93/詳讀論文上傳
	說明,並至交大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論文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全
	文系統
	2. 務必上網填寫本校就輔組應屆畢業生生涯意向調查:
	https://graduatesurvey.nctu.edu.tw/index.php?r=survey/index&sid=
	489857⟨=zh-Hant-TW
論文相關規定	1. 格式說明:請至圖書館網頁查詢
	https://www.lib.nctu.edu.tw/html/categoryid-24/id-258# •
	(本學程格式均依照本校規定,除封面需採用黃色外,無另外
	訂定規格)
	2.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
	後一個工作日,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,次學期
	仍應註冊。
離校程序	1.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及口試審定書影本送達註冊組,即可上註
	冊組網頁 http://reg-grad.nctu.edu.tw 左邊[畢業離校系統]列印畢
	業生離校程序單。
	2. 歸還向實驗室或系所借用之器材或其他用品後,再請指導教授

簽名。

- 3. 繳交論文平裝本 2 本 (書背的年次為 110, 系所名稱: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), 由學程辦公室統一轉交給註冊組及圖書館。
- 4. 依據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,通過學位考試的碩士生開學後離校者,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,之後再依照離校時間點辦理離校及退費事宜。
  - •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離校者,全額退費。
  - ●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本校行事曆及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計算,以下均同)離校者,退費三分之二。
  - •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,退費三分之一。
  - •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,不退費。